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地点：江门市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652

3.采购项目名称：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项目内含2个采购包组，详见附件采购项目内容）

4.预算金额（元）：2,010,300.00

5.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范围、权限

1.协助编制和修订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必要时提供专家审查技术支持；

2.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4.投标人的资格预审（如有需要）；

5.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7.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8.组织评标工作；

9.协助甲方完成资格性审查；

10.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

标通知书》；

12.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3.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2028年8月14日止，若期内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则委托自动终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1名（或以上）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评标过程和结果。

6.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人提供的

《中标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在法定期限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如有），并将合同归档保存。

11.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全部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乙方在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9.乙方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10.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1.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3.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4.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1.本项目选择下列第①种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用：

①收费标准：按照下列表格相应类别（本项目类别：货物类）对应的

费率下浮 20% 计算，各包组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如下表所列：

金额（万元人民币）\费率类别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0%	0.8%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各采购包代理服务费用低于人民币 6500 元的按人民币 6500 元收取。

②根据双方约定，一次性定额___/___元收取。

2. 本项目选择下列第___①___种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①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缴纳至乙方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②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若乙方代理存在工作差错（如采购文件编制错误、采购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工作程序违法或违背公平正当性等情况），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处罚，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陆___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肆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采购项目内容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	1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1.48	99.29
	2	CPM 关节被动训练器	2	台	1.60	
	3	电动升降 PT 床	2	张	3.59	
	4	电动起立床	1	张	1.68	
	5	作业/认知/评定/辅助器具	2	套	0.98	
	6	电子针治疗仪	2	台	0.20	
	7	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上下肢）	2	台	7.93	
	8	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床旁）	2	台	7.03	
	9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1	台	6.98	
	10	多功能按摩床（四折九段按摩床）	3	台	4.68	
	11	四肢联动康复器	2	台	3.76	
	12	五官超短波	1	台	2.25	
	13	红外光灸仪	2	台	2.00	
	14	体外振动排痰机	2	台	9.60	
	15	湿热敷加热装置	2	台	2.00	
	16	颈腰椎牵引床(电动)	2	台	9.20	
	17	经络通治疗仪	5	台	0.76	

	18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远红外灯）	12	台	0.45	
	19	治疗车	5	台	0.81	
	20	抢救车	2	台	0.60	
	21	除颤仪	3	台	8.50	
	22	注射泵（单通道）	6	台	1.80	
	23	心电图机（包含系统对接）	4	台	9.92	
	24	颈椎牵引椅	2	台	2.49	
	25	中药熏蒸治疗机	2	台	6.00	
	26	中频治疗仪	3	台	3.00	
二	1	固定排烟系统	2	套	1.60	101.74
	2	移动排烟系统	1	套	0.30	
	3	心电监护仪	5	台	2.83	
	4	气压弹道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9.60	
	5	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	2	台	12.93	
	6	聚焦超声治疗仪	1	台	17.00	
	7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4.88	
	8	TDCS（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台	23.00	
	9	烟雾净化器	2	台	1.15	
	10	膈肌起搏器	1	台	4.18	
	11	股四头肌训练器	1	台	0.33	
	12	轮椅	10	把	0.60	
	13	医用转运车	2	辆	3.01	
	14	经颅磁治疗仪	1	台	20.33	
合计						201.03